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8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86.9.26)

8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88.5.31)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4.10)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系為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研究，提昇學術水準，並積極協助系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特訂定本辦法。
- 三、本助學金支用項目為協助教學及行政事務之推動。協助教學之運用額度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四十。
教學以協助本系學士班社會學、社會學理論、社會統計、社會研究方法與社會學資料處理等實習課、以及服務學習課程為原則。行政事務則以系友聯繫及相關活動舉辦、系網頁與系電腦設備維護、基礎社會學教學社群教材平台維護為原則。
- 四、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得支給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
- 五、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每小時金額碩士生不低於新臺幣壹佰伍拾元、博士生不低於新臺幣貳佰元。
- 六、領有助學金學生，應依排定時間，前往工作地點工作，並由相關老師或系辦公室負責監督之。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
- 八、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